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田煥昕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啟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鄧澍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

(e) 根據上文(a)段授予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的權限，僅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GEM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方可行使；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列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言，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nsofthk.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田煥昕女士（行政總裁）及余鈞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刊載。